

第一章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必須遵守所上制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。
- 四、於工作場所安全門、通道、樓梯、進出口處及室內消防栓前不得堆積物品，以免妨礙逃生及救難工作。
- 五、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與放置地點。
- 六、嚴禁任意使用校(院)內規定外之任何電器用品。
- 七、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路線。
- 八、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。
- 九、避免將物料堆放過高，以免墜落、傾倒傷人。
- 十、離開實驗室必須隨手將電氣、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，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。
- 十一、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、事、物，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緊急處理。
- 十二、特殊作業管制區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（如輻射作業場所）。
- 十三、任何安全標示、標誌不得任意更改，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。
- 十四、有發生危險之虞的機械設備及實驗設備應訂定安全作業程序，並張貼於實驗室。
- 十五、非上班時間從事危險性作業應事先向主管報備，且避免一人單獨進行作業。
- 十六、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。
- 十七、非經授權之特殊機具、設備不得操作使用。
- 十八、從事作業前應熟知操作條件或安全規定，必要時應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

第二章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
- 一、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事項
 - 1.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 - 2.廢液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，不得傾倒於水槽
 - 3.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。
 - 4.化學品應妥善管理。危險物、易燃品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，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 - 5.使用化學藥品，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化學物質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。
 - 6.實驗室的特定化學物質，應請廠商提供 GHS 安全資料表（SDS）及 GHS 標示 <https://ghs.osha.gov.tw/cht/intro/GHS-pic.aspx>。
 - 7.化學藥品使用後，需放回原處。冷藏化學藥品、樣品之冰箱、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 - 8.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。
 - 9.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，避免日曬，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、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。
 - 10.在煙櫃內配製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。
 - 11.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，若低於法定值時，需通知製造商維修。
 - 12.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，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。
 - 13.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，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，其儲存場所室溫不得超過 40°C，下班

前需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。

- 14.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，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15.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時，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，如安全眼鏡、安全鞋、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。
- 16.在實驗室內操作，一律穿實驗衣，必要時須穿手套並配戴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。
- 17.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，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。
- 18.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，應在抽氣櫃內進行。
- 19.儀器設備使用後，需關掉電源開關。
- 20.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，需通知實驗室內的同日照應，以防意外。
- 21.一切有關工作之安全評估、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，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。
- 22.操作儀器、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，應儘速通知同仁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。
- 23.實驗室成員均須瞭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，並確知實驗室各項安全衛生設備（如緊急沖淋器、防洩吸收棉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
二、實驗室廢棄物管理

- 1.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，應依臺灣大學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處理，不得任意傾倒。
- 2.所有實驗室中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合格之儲存容器中，並應事先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，儲存場所應合乎法令規定。
- 3.不相容之廢棄物，切勿倒入混和棄置瓶中，應另以一廢棄空瓶單獨處理。是否具混和危險性，可查閱安全資料表（SDS）<https://ghs.osha.gov.tw/CHT/intro/search.aspx>。
- 4.與酸鹼混和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，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。
- 5.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，且應標明重金屬成分。
- 6.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。

三、實驗室安全監測

- 1.排氣櫃應正常運作，確保實驗安全。而實驗室之通風需保持良好，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。
- 2.滅火器應定時檢測或換藥，以維持正常功能。

四、實驗室環境清潔維護

- 1.實驗室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，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。
- 2.地板、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，電線橫跨通道時應加裝防護設施。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，不可有濕滑情況。
- 3.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清潔，實驗廢棄物要分別置放（如藥品空玻璃瓶），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。

五、實驗室或各單位應具備之安全衛生設施

- 1.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。
- 2.收集廢液及廢棄物之廢棄桶。
- 3.有機溶劑危害標示及緊急逃生出口標示。
- 4.滅火器。
- 5.個人防護設備。
- 6.排煙櫃及換氣裝置。
- 7.洩漏吸收棉。
- 8.急救箱。

六、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

- 1.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。
- 2.當化學藥品噴濺到眼睛時，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，並送醫治療。
- 3.當受化學藥品燒傷時，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。
- 4.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，應先做好個人防護，然後再以吸收棉處理，並通知實驗室之負責人及單位主管。

- 5.當偵測到有氣體洩洩時，應立即關閉該氣體鋼瓶。
- 6.當實驗室發生火災時，應立即關緊氫氣、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，切斷電源，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，並緊急電話通知消防隊滅火。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，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，則應依緊急逃生路線疏散。

第三章 急救與搶救

一、一般急救原則

- 1.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對自己無進一步的危險
- 2.儘速將患者自高危險區移至安全區。
- 3.現場急救人員應給予傷患立即性治療，對最急迫的人員給予優先處理，如需要時要毫不遲疑將傷患送往醫院處理。
- 4.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，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，應使其頭部放低。
- 5.對神智不清醒、昏迷、失去知覺，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，均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。
- 6.施行急救時避免閒人圍觀，以免妨害急救工作。
- 7.要熟練心肺復甦術，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。
- 8.要預防傷患持續受傷，預防休克。
- 9.要先電告保健中心及環保中心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及電話號碼，並請醫生處理。
- 10.在緊急應變中要瞭解本人在搶救組織中的任務。
- 11.搶救行動中要以救人為第一優先。
- 12.要接受主管之命令，實施人員疏散、避難及緊急搶救。
- 13.實驗室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應即刻命令工作人員停止作業，並使工作人員避退至安全工作場所。
- 14.傷患之緊急搬運：
 - (1)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、頸、胸、腹部及四肢之傷勢，並加以固定。
 - (2)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。
 - (3)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，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。
 - (4)搬運器材必須牢固。

二、特殊傷害急救原則

1.燒燙傷急救原則：

- (1)沖：用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。若眼部受傷，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水，水流高度約10-15公分。
- (2)脫：傷處皮膚若有衣著，一面沖水，一面剪開衣服，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。
- (3)泡：傷處泡於水中，其水泡不可壓破。
- (4)蓋：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，避免感染。
- (5)送：儘速送醫。

2.外傷出血急救原則：

- (1)抬高出血部位，使之高過心臟，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，以防持續出血。消毒傷口預防感染。
- (2)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10-15分鐘放開15秒，以防組織壞死。
- (3)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：
以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，以手加壓至少5分鐘。
- (4)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：
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，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，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。(大腿止血點：鼠蹊部中心，頭部止血點：頸側動脈，上臂止血點：

上臂內側肱動脈)。

- (5) 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，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。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，且要標明包紮時間。
- (6) 鼻子出血時，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，壓迫鼻子兩側止血，十分鐘後鬆開，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。
- (7) 若四肢有斷裂情形，需將斷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，並用冰塊冷藏之，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。

3.骨折急救原則：

- (1) 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。
- (2) 以夾板固定傷肢，以擔架運送。
- (3) 抬高固定的傷肢，以減少腫脹與不適。
- (4) 送醫急救。

4.感電傷害急救原則：

- (1) 先關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。用乾燥的木棒、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。
- (2) 依一般急救原則，對患者進行急救。

5.吸入中毒急救原則：

- (1) 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，先打開通風口。
- (2) 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。
- (3) 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，鬆開衣服，使其呼吸道暢通。
- (4) 意識不清，呼吸困難者，應給與氧氣。
- (5)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，維持呼吸系統運作。
- (6)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，維持循環系統運作。
- (7) 送醫急救，注意保暖，以免身體失溫。

6.誤食急救原則：

- (1) 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，先行催吐。
- (2) 若食入腐蝕性毒物，不可催吐；患者若尚能吞嚥，則可給予少量飲水。
- (3) 若昏迷抽搐，禁止催吐，先依其心肺狀況，施以一般急救。
- (4) 保留中毒物，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。

第四章 事故通報、報告及緊急應變處理措施

一、事故通報

- 1.發生職業災害須依本校緊急通報系統(附表一)，通知各相關單位。
- 2.通報內容應包括：通報人姓名及電話、災害發生時間及地點、傷害人數及傷害媒介物、緊急處置情形及所需要之緊急支援。

二、緊急應變處理措施

各種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下：

1.火災(含化學物質火災)

- (1) 發現時如屬小火，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，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，及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、急救傷患，並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及單位主管。
- (2) 如火勢已無法控制需立即逃離，並隔離事故現場，通知警衛室及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，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，應禁止其餘人士靠近。
- (3) 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、危害性及火災類型，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。

2.爆炸

- (1) 發現者應儘速關閉現場之外的開關，阻絕爆炸源，如有感電之虞，應關閉電源或通知事務單位及警衛室進行處理。

- (2) 確認爆炸物質種類，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，於未根絕危險性前，不得隨意進入現場，並立即通知消防單位。
- (3) 隔離事故現場，疏散附近人群，協助急救傷患，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實驗室負責人及單位主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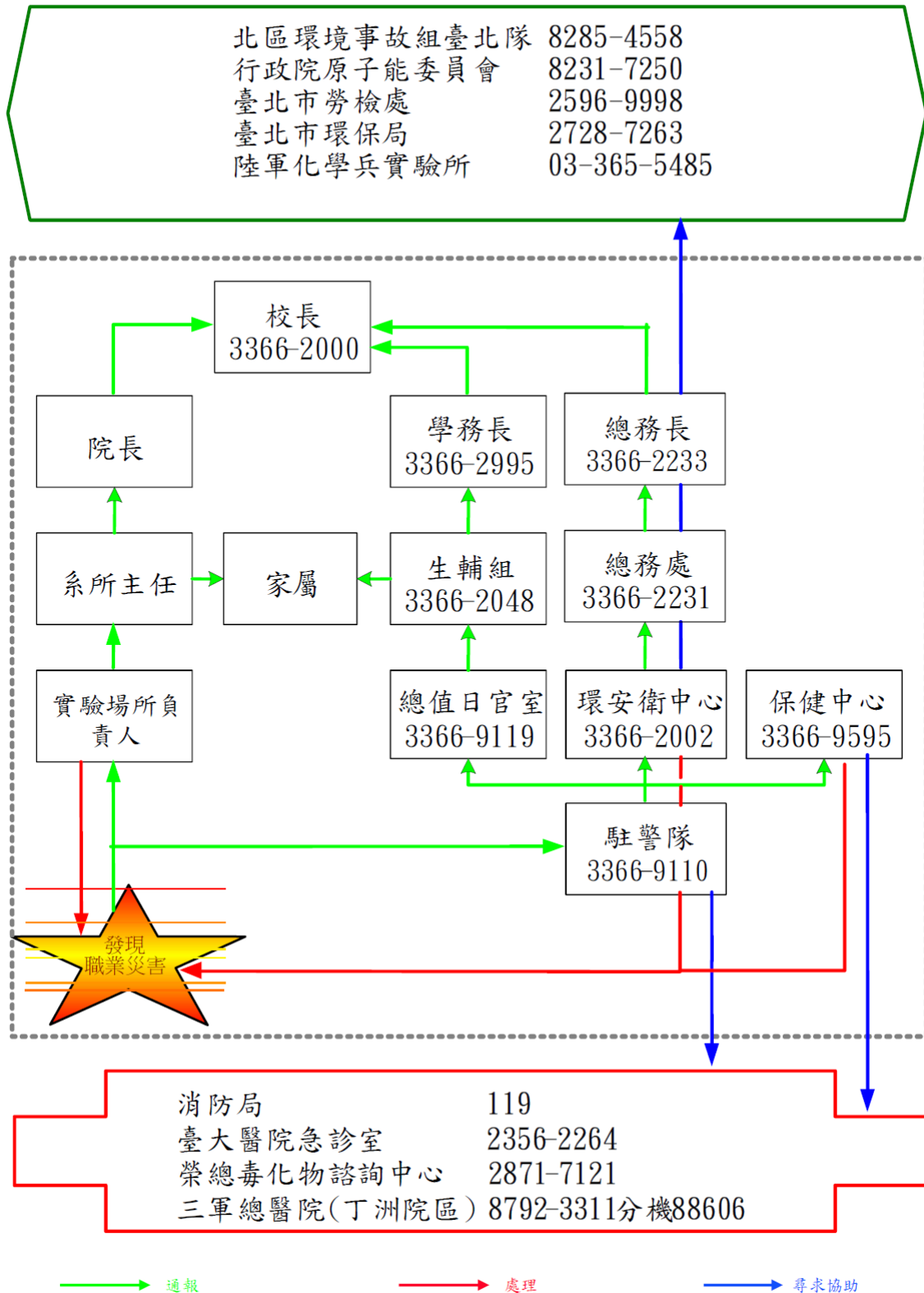
3.化學物質液體洩漏

- (1) 發生小洩漏時，應儘速關閉洩漏源，並利用現場吸收棉將洩漏物質吸收。如果發生大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洩漏源，利用阻流索、條防止洩漏擴散。儘速通知事故發生實驗室負責人。
- (2) 若實驗室可自行止洩及除污，應立即處理。若無法處理者，立刻尋求外界支援，避免災害擴大。
- (3) 隔離事故現場，疏散附近人群，除現場緊急處理及急救人員外，禁止其餘人士靠近。
- (4) 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（含有化學物質者），應統一收集處理。
- (5) 氣體洩漏吸收液或噴灑後之消防水應導入廢水處理池處理，以免二次污染。

附表一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

104.7修訂版



實驗場所緊急聯絡資料

實驗場所名稱			
實驗場所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一		緊急聯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二		緊急聯絡電話	

校警隊：3366-9110 環安衛中心：3366-2002 保健中心：3366-9595 火警、救護車：119